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

 税（稽）暂罚〔 〕 号



关于批准 暂缓（分期）缴纳罚款 的通知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经对你（单位） 年 月 日提出的延期（分期）缴 纳罚款申请研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 十六条规定，批准你（单位）暂缓（分期）缴纳我局 年 月

 日作出的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 税罚〔 〕 号）

\_

中所处以的罚款（ 大写） ( ￥ ) （ 以下内容区分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情形选择性填写）

经批准暂缓缴纳的罚款，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前缴清。

经批准分期缴纳的罚款，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前分 期缴清。具体缴纳时限和金额为：

（ 一） 年 月 日前缴纳（ 大写） ( ￥ ) ;

（ 二） 年 月 日前缴纳（ 大写） ( ￥ ) ;

（ 三） 年 月 日前缴纳（ 大写） ( ￥ ) ;

……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《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批准被处罚对象提出的延期或 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，并通知被处罚对象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罚款时使用。

3．本通知书抬头填写批准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对象 的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。

4．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5． 文书字号设为 “税暂罚”；稽查局使用时设为 “税 稽暂罚”。

6．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,一式二份，一份交批准暂缓或 者分期缴纳罚款对象，一份由税务机关装入卷宗。